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見、實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文教字第 103001408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明教字第 1100013747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辦理各學院系所學生見、實習業務及提高學生見、實習水準，特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見、實習，係指各學院系所學生派至醫院或相關實習機構見、實習而言。
-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見、實習實施辦法或要點，為學生見、實習之依據。分發學生見、實習之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處理之，系所主管為主持人。
- 第四條 各系所之見、實習實施辦法應訂定分發之見、實習條件，細則由系所訂之。
- 第五條 本校附設醫院為學生見、實習醫院，但得視實際需要，由系所指定其它合於衛生福利部評定合格之教學醫院或相關實習機構為學生校外見、實習場所。
- 第六條 學生之見、實習需經本校分發至實習醫院、機構，不得自行接洽實習單位，或未經本校核准而逕行見、實習，違者除見、實習成績不予承認外，並依規定議處。
- 第七條 見、實習之科目學分，悉照各系所畢業學分認定表辦理。
- 第八條 見、實習學生在實習期中，如認真實習，表現優異足為本校爭取榮譽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獎勵之。
- 第九條 學生在進入見、實習階段前，需完成性平相關防治宣導教育。且實習期間，應恪遵本校及各實習單位有關規定，違者依規定嚴處。
- 第十條 各學系於分發實習作業過程中，如遇事實困難，由系主任協調教務處解決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或由系所自訂辦法補足。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